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及共同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诉讼阶段：一审，尚未开庭审理
- 2、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3、涉案金额 21.6 亿元，其中一共同债务人江苏众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众拓”）近日进入破产程序。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情况

近日，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中拓”“公司”）因买卖合同纠纷，将响水龙拓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响水龙拓”）、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溧阳宝润”）、溧阳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溧阳德龙”）、溧阳龙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溧阳龙跃”）、江苏汇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汇聚”）、响水汇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响水汇鹏”）、响水汇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（以下简称“响水汇元”）及戴国芳、戴笠、黄荷琴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院”），杭州中院已于2024年8月28日受理立案，共两起案件。

（一）案件基本情况

案由：买卖合同纠纷

受理法院：杭州中院

受理日期：2024年8月28日

原告：浙商中拓

被告：响水龙拓、溧阳宝润、溧阳德龙、溧阳龙跃、江苏汇聚、响水汇鹏、响水汇元、戴国芳、戴笠、黄荷琴

诉讼标的额：案件一16.3亿元，案件二5.3亿元，合计21.6亿元。

案件事实：

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德龙”）及关联公司（以下统称“江苏德龙系”）作为共同甲方，与浙商中拓及关联公司作为乙方，戴国芳、戴笠、黄荷琴作为丙方（担保人）签订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及有关的一系列补充协议。

其中，案件一系浙商中拓向江苏德龙关联公司响水龙拓采购钢材产品，并陆续签订六份《货物购销协议》。前述合同签订后，浙商中拓向响水龙拓累计支付货款15.2亿元。目前响水龙拓未交货。浙商中拓诉请解除合同，要求响水龙拓等7家公司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，要求戴国芳等3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案件二系浙商中拓向江苏德龙关联公司江苏众拓采购钢材产品，并陆续签订二份《货物购销协议》。前述合同签订后，浙商中拓向江苏众拓累计支付货款5亿元。目前江苏众拓未交货。浙商中

拓诉请共同债务人溧阳宝润等 7 家公司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，要求戴国芳等 3 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（二）关于其中一共同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江苏众拓为上述重大诉讼案件中的共同债务人之一。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收到兴化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兴化法院”）出具的（2024）苏 1281 破申 8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兴化法院裁定受理对江苏众拓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2、债务人情况

江苏众拓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 称：江苏众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1281MA1WQU0X1G

注册资本：27,56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，不锈钢及其制品生产经营研发销售，金属制品及材料的研发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汪卫东持股 95%，陈维禧持股 5%。

3、公司债权情况

截至破产申请受理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江苏众拓的应收账款、预付账款债权合计约 5 亿元（已包含在前述重大诉讼涉案金额 21.6 亿元中），最终以经有关法院裁判确认的金额为准。

（三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共计 35 起，涉及金额 4.52 亿元。其中，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金额 3.81 亿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江苏德龙系的应收账款、预付账款等全部债权总金额合计约 26 亿元（包含临时公告 2024-64《关于公司债务人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中披露的债权金额 4.1 亿元），上述债权金额应以有关法院裁判确认的金额为准。

目前江苏德龙系有关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破产程序中的有关方案尚未出台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有待根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，存在债权损失、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，但公司对上述债权具有一系列抵押、连带保证等担保措施，并将积极行使权利以化解风险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跟进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保持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协调，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最大程度减少公司损失，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一如既往发挥供应链集成服务专业优势，积极赋能客户提升竞争力，提高经营质量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请关注有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中院出具的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；

- 2、兴化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1日